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

第 136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

第 185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

第一條 為使學生在校園內發生緊急傷病事件後，獲得迅速、妥善、適時、適當的醫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緊急傷病送診醫院以本校特約醫院(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)為優先。

第三條 分工及職責

一、衛生保健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負責單位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工作。

二、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應即時通報本組和校安中心；發生於非上班時間，由校安人員和值勤人員協助處理。

三、總務處協助支援公務車和行政相關事宜。

四、導師、輔導教官(校安人員)或值勤人員負責學生之家屬未到醫院前之聯繫及照顧。

五、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協助患者心理輔導。

第四條 處理程序：

一、上班時間，依檢傷分類辨別傷病嚴重度並進行救護。

(一)輕度(非緊急情況)：發生一般疾病或輕傷時，提供簡易傷病處理和照護。

(二)中度(次緊急需校外就醫情況)：發生急症或意外傷害時，協助急症處理。評估病況協調公務車或連繫救護車就醫，並聯絡輔導教官(校安人員)或導師，安排陪同送醫者與聯絡家長。

(三)重度或極重度(緊急或危及生命情況)：發生重傷害、意識不清或瀕臨死亡情況，提供緊急救護和緊急傷病處理(如給氧)，啟動校內通報機制並聯繫救護車，由本組護理師陪同送醫，並由輔導教官(校安人員)和導師聯絡家長。

二、非上班時間，由值班教官(校安人員)和值勤人員判斷傷病情形處理。

三、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如附表說明。

第五條 護送車輛使用之作業程序：

一、輕傷患可自行走動且神智清醒者，自行就醫。

二、較重傷患或無法自行行動但神智清醒者，聯繫公務車、計程車或救護車送醫。

三、病況嚴重或意識不清者，聯繫救護車送醫。

第六條 緊急傷病處理情形由衛生保健組登錄、統計分析，並定期檢討。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。

第七條 護送人員在執行護送就醫過程中，視同執行公務，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代為處理。

第八條 醫療費用和就醫車資由當事者自行負擔；若學生遇緊急或特殊病況就醫，且無法支付醫療費用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緊急醫療費用協助辦法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後續處理：

一、持續追蹤關懷健康復原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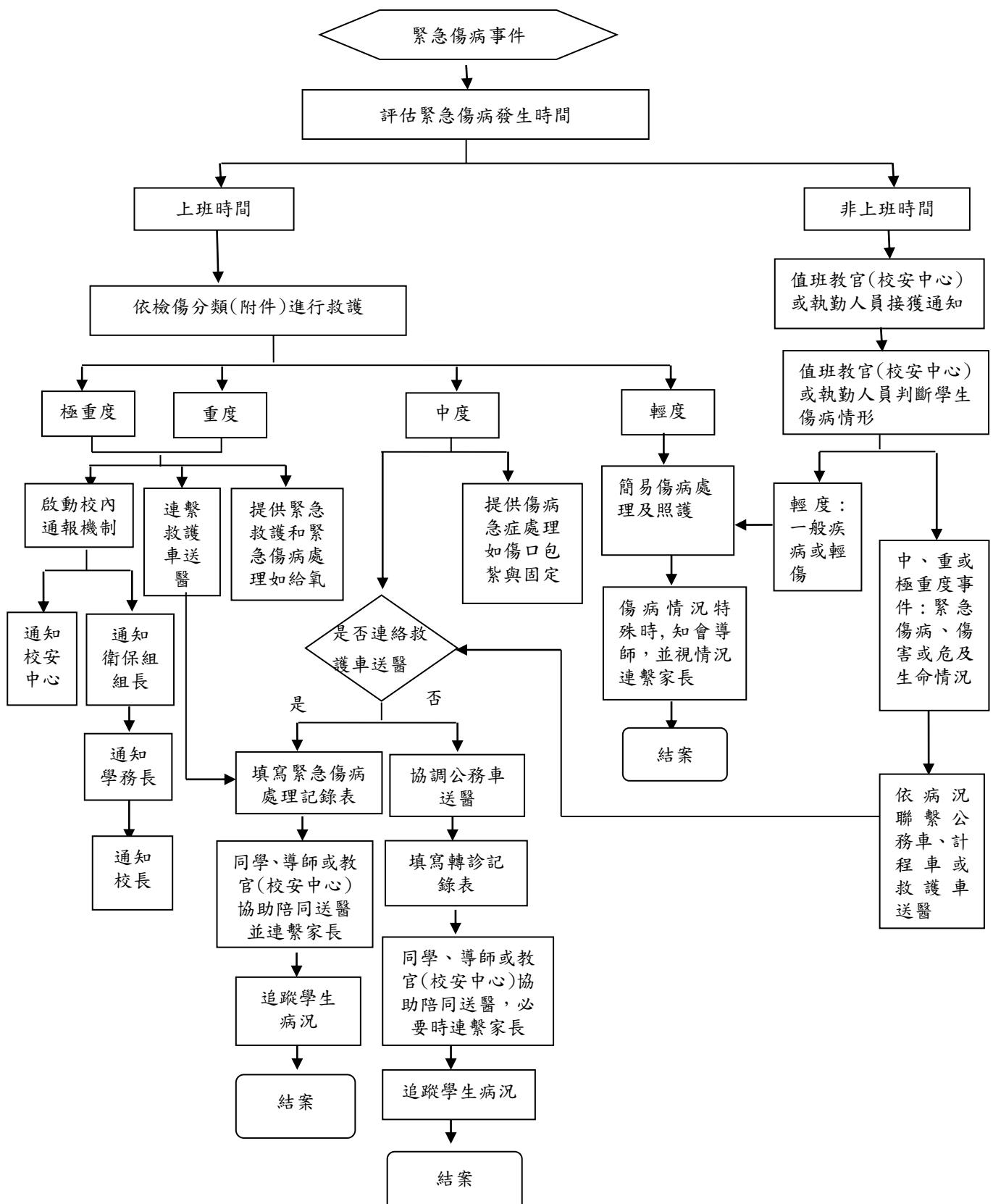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導師和教官(校安人員)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，必要時轉介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。

三、肢體障礙需復健者轉介醫療相關單位提供復健協助。

四、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。

第十條 本要點於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

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

嚴重度	極重度：1級	重度：2級	中度：3級	輕度：4級
迫切性	危及生命：需立即處理	緊急：在30-60分鐘內處理完畢	次緊急：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非緊急：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
臨床表徵	<p>指死亡或瀕臨死亡。</p> <p>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、急性心肌梗塞、溺水、高血糖、頸〈脊椎〉骨折、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、呼吸窘迫、呼吸道阻塞、連續性氣喘狀態、無法控制的出血、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、癲癇重積狀態、重度燒傷、對疼痛無反應、嚴重創傷如車禍、高處摔下，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、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、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。</p>	<p>重傷害或傷殘。骨折、撕裂傷、氣喘、呼吸困難、中毒、腸阻塞、腸胃道出血、闌尾炎、動物咬傷、眼部灼傷或穿刺傷、強暴。</p>	<p>需送至校外就醫。脫臼、扭傷、切割傷需縫合、輕度腹痛、輕度損傷、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。</p>	<p>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。擦傷、撞傷、腫脹、切割傷、跌傷、抓傷、灼燙傷、穿刺傷、咬傷、打傷、凍傷、瘀血、流鼻血等。</p>
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 撥119求救。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通知家長。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。 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鄰近醫院。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通知家長。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傷病急症處理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 通知家長。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。 聯繫導師和教官，協調陪同就醫者；或聯繫家長協助送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。 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。 傷病情況特殊時電話告知導師並視情況連繫家長。

參考資料：1. 林貴滿（2000）。當代急症護理學。台北：華杏。

2. 彭秀英（2002）台灣地區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現況與相關因素研究。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。